

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筹）
发起人大会章程
2010年8月25日

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

公会章程 筹字 2010 第 01

版本: 20100825

大纲

1	总则.....	4
2	发起人大会组成及职责.....	4
3	起草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注 1].....	5
4	筹备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注 2].....	6
5	监督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注 3].....	7
6	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筹)[注 4].....	8
7	道德准则.....	8
8	附则.....	9

编制: 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起草委员会

日期: 2010.8.25.

批准: 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发起人大会

日期: 2010.8.25.

签署发布: 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

日期: 2010年8月25日.

承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发起人大会命:

姓名: 陳正洁
姓名: 蒋勤
姓名: 杨锦红
姓名: 李俊德
姓名: 刘育东

姓名: 张韵松
姓名: 李洁
姓名: 陈超
姓名: 王毅

姓名: 黄刚
姓名: 张明宇

目录

1	总则	4
1.1	目的:	4
1.2	定义及适用范围.....	4
1.3	公会的宗旨	4
1.4	公会的愿景	4
1.5	发起人大会的宗旨.....	4
1.6	发起人大会的权力.....	4
2	发起人大会组成及职责	4
2.1	发起人大会的目的及组成.....	4
2.2	发起人大会的权利和职责.....	5
2.3	发起人的权利和职责.....	5
2.4	发起人大会调整.....	5
2.5	发起人调整.....	5
3	起草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注 1]	5
3.1	起草委员会的目的及组成.....	5
3.2	起草委员会的权利和职责.....	6
3.3	起草委员会调整.....	6
3.4	起草委员会成员调整.....	6
4	筹备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注 2]	6
4.1	筹备委员会的目的及组成.....	6
4.2	筹备委员会的权利和职责.....	7
4.3	筹备委员会调整:	7
4.4	筹备委员会成员调整:	7
5	监督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注 3]	7
5.1	监督委员会的目的及组成.....	7
5.2	监督委员会的权利和职责.....	7
6	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筹）[注 4]	8
6.1	设立目的.....	8
6.2	基金组成.....	8
6.3	基金权利.....	8
7	道德准则	8
7.1	设立目的.....	8
7.2	定义.....	8
7.3	相关机制.....	8
8	附则	9
8.1	附则	9
8.2	附件	9

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发起人大会章程

2010年8月25日

1 总则

1.1 目的:

1.1.1 为了更好的筹建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服务人力资源从业者,特制定本章程。

1.2 定义及适用范围

1.2.1 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下文称“公会”)是一个人力资源全行业的非盈利性社团,由人力资源的从业人士和专业研究者组成,致力于规范人力资源行业管理、提升从业人员能力、改善社会劳动力素质及促进就业;

1.2.2 公会不隶属于任何商业机构。公会是一个筹备中的由中国政府官方认可的人力资源社团组织;

1.2.3 本公会不限会员的地域、国籍、种族、宗教、年龄、性别、从业单位投资背景等;

1.2.4 本公会的所有权益归属于全体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是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在筹备期间,发起人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

1.2.5 本章程所指的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发起人大会(下文称“发起人大会”)是由有志于筹建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的人力资源业内精英、企业高层决策人士及专家学者自发组成;

1.2.6 发起人大会是指公会成立之前,公会发起人为了筹建这一社团,通过集体决策,进而形成决议的执行机构,是公会筹建时期最高权利机构。公会成立后,这一最高权利机构将被公会会员代表大会取代。发起人大会将自动成为公会第一届理事会。

1.3 公会的宗旨

1.3.1 配合政府提升社会劳动力素质、优化人才结构,推动社会就业;

1.3.2 致力于加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从人力资源角度保障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率。通过建立行业规范、标杆与准则、专业人才培养、信息交流等工作,培养人力资源管理后继人才,促进各产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的提升;

1.3.3 承担政府和经济实体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从人力资源管理角度与政府保持沟通互动,提供决策依据,为人力资源管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为保证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加速现代产业体系的建设做出贡献。

1.4 公会的愿景

1.4.1 促进中国和全球人力资源管理理论、方法、实践交流融合,代表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帮助跨国资本本土化经营、促进中国经济全球化进程、提升中国的人才竞争力。

1.5 发起人大会的宗旨

1.5.1 本着组织、推动人力资源研究与交流,推进理论实践创新的原则,创建符合中国人力资源理论实践的专业化人力资源从业者工作的交流互助平台和行业公会—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

1.6 发起人大会的权力

1.6.1 发起人大会下设**起草委员会**^[注1]、**筹备委员会**^[注2]及**监督委员会**^[注3]三个常设机构,并在发起人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处理公会日常事务的权力。起草委员会负责公会所有专业性事务,例如准则、制度、章程以及所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专业性工作。筹备委员会负责公会所有组织及运作事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公会所有纪律事务,以确保公会的一切活动均符合公会章程、法律以及道德;

1.6.2 发起人大会有权力决定适用于全公会的所有章程、规章、准则、规范、标准等政策,有权力决定公会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有权力决定相关所有权、知识产权、版权归属和享有事宜,有权力决定公会在履行其使命和职责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和收入分配等事宜,有权力决定会员的准入资格、应尽职责以及应享有的权益;

1.6.3 本制度在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正式成立后,自动失效,由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章程替代。

2 发起人大会组成及职责

2.1 发起人大会的目的及组成

2.1.1 发起人大会是指公会成立之前,公会发起人为了筹建这一社团,通过集体决策,进而形成决议的执行机构,是公会筹建时期最高权利机构。公会成立后,这一最高权利机构将被公会会员代表大会取代。发起人大会将自动成为公会第一届理事会。

2.1.2 发起人大会下设起草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三个常设机构,并在发起人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处理公会日常事务的权力。

2.1.3 发起人资格

2.1.3.1 公会的发起人为自然人。发起人至少拥有10年及以上知名企事业高层人力资源管理经验(至少在企事业中担任国家级人力资源最高负责人以上职位,如中国区或亚太区人力资源总监),或知名企事业高层管理经验以及知名高校人力资源管理或工商管理研究方面的学术专家。赞成本章程、愿履行发起人义务、符合发起人条件个人的经申请并经本发起人大会批准后可成为发起人;

2.1.3.2 对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受本公会筹备委员会邀请,愿意履行发起人义务的,同样可成为发起人;

- 2.1.3.3 发起人应履行入会手续，向公会提交个人简历及必要的个人信息方可成为发起人。

2.2 发起人大会的权利和职责

- 2.2.1 发起人大会的权利
- 2.2.1.1 决定适用于全公会的所有章程、规章、准则、规范、标准等相关政策；
 - 2.2.1.2 决定公会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
 - 2.2.1.3 对发起人大会下设的委员会人选有提名权和表决权；
 - 2.2.1.4 决定相关所有权、知识产权、版权及署名权的归属和享有事宜；
 - 2.2.1.5 决定公会在履行其使命和职责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和收入分配等事宜；
 - 2.2.1.6 决定会员的准入资格、应尽职责以及应享有的权益。
- 2.2.2 发起人大会的职责
- 2.2.2.1 制订审议公会的章程；
 - 2.2.2.2 制订审议人力资源行业规范、标杆及准则，藉以培养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评估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并促进社会人力资源发展；
 - 2.2.2.3 组织会员评审吸纳工作；
 - 2.2.2.4 参与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促进培养人力资源管理新兴队伍；
 - 2.2.2.5 组织、推动人力资源从业者开展专业性活动；
 - 2.2.2.6 开展国内外人力资源学术交流与合作、建立学术与实践资料共享机制；
 - 2.2.2.7 承担有关政府机关、科研机构、教育团体和工商组织的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工作，或为上述机构提供咨询建议；
 - 2.2.2.8 其它由发起人大会决定的事务。

2.3 发起人的权利和职责

- 2.3.1 发起人的权利
- 2.3.1.1 参加公会组织举办的活动；
 - 2.3.1.2 获得公会为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提供的必要的物质保障和便利条件；
 - 2.3.1.3 共享公会组织编辑的论文、论著等人力资源研究成果和交流资料；
 - 2.3.1.4 享有公会的运作过程中涉及使用的相应的版权、知识产权等产生的收入；
 - 2.3.1.5 对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2.3.1.6 在发起人大会章程框架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3.1.7 在发起人大会章程框架内，对公会的提案有建议权和表决权；
 - 2.3.1.8 终身无需缴纳会费；
 - 2.3.1.9 公会正式成立后自动当选为公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 2.3.1.10 享有公会发起人终身名誉权。
- 2.3.2 发起人的职责
- 2.3.2.1 遵守公会章程，执行发起人大会的决议；
 - 2.3.2.2 积极参与公会组织举办的活动；
 - 2.3.2.3 自愿向公会提供论文、论著等人力资源研究成果；
 - 2.3.2.4 承担公会委托的工作。

2.4 发起人大会调整

- 2.4.1 符合发起人资格的自然人，向发起人大会申请批准后可以成为发起人。经公会筹备委员会邀请，经发起人大会批准后，也可成为发起人；
- 2.4.2 发起人申请截止至公会正式注册成立。

2.5 发起人调整

- 2.5.1 发起人在书面通知发起人大会或筹备委员会，并经发起人大会通过后即为退会；
- 2.5.2 发起人无正当理由，一年之内不参与任何本公会的任何形式的活动或拒不履行发起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为自动退会；
- 2.5.3 逾期未完成注册程序的发起人，公会有权取消其发起人资格，不再享有相应权利；
- 2.5.4 发起人严重违反本章程的，经发起人大会决定，可以劝其退会或者予以除名；
- 2.5.5 发起人资格及相应待遇保持终身，其发起人资格不得转让。

3 起草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注 1]

3.1 起草委员会的目的及组成

- 3.1.1 设立起草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达成公会的宗旨和愿景，发起、实施公会的一切专业性、学术性活动；
- 3.1.2 起草委员会根据人力资源专业模块组成分会。每个分会应由其会员选举产生负责人。起草委员会分为以下六个分会：
- 3.1.2.1 组织发展；
 - 3.1.2.2 人才管理；
 - 3.1.2.3 人才流动；
 - 3.1.2.4 薪酬福利；
 - 3.1.2.5 学习发展；

- 3.1.2.6 员工关系。
- 3.1.3 起草委员会成员资格
 - 3.1.3.1 起草委员会由人力资源领域资深权威人士、企业最高层管理人员或知名院校人力资源管理或工商管理学者担任；
 - 3.1.3.2 起草委员会成员由发起人提名人选，并经过发起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人员组成。
- 3.2 起草委员会的权利和职责**
 - 3.2.1 起草委员会的权利
 - 3.2.1.1 在本章程及发起人大会决议权限内制定开展公会学术及专业活动的相关制度等政策；
 - 3.2.1.2 提名、表决起草委员会相关分会负责人；
 - 3.2.1.3 起草委员会成员与公会共同拥有中国人力资源管理行业准则相应部分的知识产权和署名权；
 - 3.2.1.4 起草委员会成员享有公会的运作过程中涉及使用的相应的版权、知识产权等产生的收入；
 - 3.2.1.5 起草委员会成员在公会正式成立后自动当选为公会第一届理事会学术委员；
 - 3.2.1.6 起草委员会成员享有中国人力资源管理行业准则起草人终身名誉权。
 - 3.2.2 起草委员会的职责
 - 3.2.2.1 负责组织公会一切学术及专业事务；
 - 3.2.2.2 起草、修订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的章程、规章、人力资源行业规范及专业准则；
 - 3.2.2.3 为以上文件的起草、修订，提供素材、资料及相应经验；
 - 3.2.2.4 为公会的宣传、讲座、出版、政府公益活动等提供支持和帮助；
 - 3.2.2.5 对发起人大会负责。
- 3.3 起草委员会调整**
 - 3.3.1 根据发起人大会章程框架内，各分会通过民主表决程序，对其成员的工作绩效拥有评估权和裁决权；
 - 3.3.2 为保证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达成工作目标，各分会负责人可以提请发起人大会调整起草委员会成员编制；
 - 3.3.3 起草委员会各分会中达到或超过 1/3 的成员进入人力资源服务及供应商领域，包括一切与公会及其成员形成利益关联的行业，该分会自动解散重组；
 - 3.3.4 监察委员会向发起人大会提起对起草委员会的弹劾，并经发起人大会表决通过，起草委员会自动解散并重组。
- 3.4 起草委员会成员调整**
 - 3.4.1 因工作变动、个人意愿等原因，不再能够继续为公会的发展提供一定的时间、精力以及专业上的贡献，可自行申请退出起草委员会；
 - 3.4.2 起草委员会成员经常不能参加起草委员会专业工作的视为自动退出起草委员会；
 - 3.4.3 起草委员会成员经常不能提交专业成果的视为自动放弃起草委员会委员职务。

4 筹备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注 2]

- 4.1 筹备委员会的目的及组成**
 - 4.1.1 设立筹备委员会的目的是在公会筹备阶段组织、联络、协调公会日常运作事务，为发起人大会服务，执行发起人大会的决议；
 - 4.1.2 为广泛代表公会组成人员的意志，筹备委员会成员由四个方面组成：
 - 4.1.2.1 由公会起草委员会分会负责人兼任；
 - 4.1.2.2 由发起人大会选举产生；
 - 4.1.2.3 由公会筹备期间政府指定监管机构——浦东新区外商（各地）投资企业协会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委派人员担任；
 - 4.1.2.4 由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注 4]委派人员担任。
 - 4.1.3 筹备委员会设立以下委员：
 - 4.1.3.1 公会起草委员会分会负责人担任各学术委员；
 - 4.1.3.2 公会治理及公共事务委员；
 - 4.1.3.3 资金运作委员；
 - 4.1.3.4 营运及市场事务委员。
 - 4.1.4 筹备委员会实行轮值机制，定期由筹备委员会成员担任轮值主任，负责主持筹备委员会的日常运作。轮值主任的主要职责如下：
 - 4.1.4.1 协调筹备委员会各成员的日常沟通；
 - 4.1.4.2 监督指导各委员的工作达成；
 - 4.1.4.3 组织并主持工作会议。
 - 4.1.5 筹备委员会设秘书处，筹备期间由公会筹备期政府指定监管机构——浦东新区外商（各地）投资企业协会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选派专人担任，负责筹备委员会的事务的发起、实施及日常联系等工作；

4.1.6 筹备委员会委员资格

- 4.1.6.1 赞成本章程，具有一定人力资源专业能力并且从事人力资源工作或担任企业决策层 10 年以上，并为建立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目标自愿贡献时间和精力，服务广大人力资源管理从业者的人力资源管理高层人士、企业决策层人员或学术界权威专家经本人申请，经发起人大会审核通过，可成为筹备委员会成员。

4.2 筹备委员会的权利和职责

4.2.1 筹备委员会的权利

- 4.2.1.1 在本章程及发起人大会决议权限内制定涉及公会运作的相关制度等政策；
4.2.1.2 拥有公会运作事务的决策权及执行权；
4.2.1.3 拥有对公会收入分配的提案权及执行权；
4.2.1.4 拥有公会对外合作决策权及执行权；
4.2.1.5 拥有公会市场及品牌推广决策权及执行权；
4.2.1.6 拥有公会运作、政府、法律及公共事务中的决策权及执行权；
4.2.1.7 公会注册成立后，筹备委员会成员拥有公会首届执行委员会优先被提名权。

4.2.2 筹备委员会的职责

- 4.2.2.1 在本章程及发起人大会决议权限内组建本公会；
4.2.2.2 发展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从业者作为公会成员；
4.2.2.3 召集发起人大会；
4.2.2.4 协助起草委员会及发起人大会贯彻实施公会一切专业性活动；
4.2.2.5 制订、总结筹备委员会工作计划与活动安排；
4.2.2.6 在本章程及发起人大会决议权限内负责公会一切行政及运作事务；
4.2.2.7 对发起人大会负责。

4.3 筹备委员会调整：

- 4.3.1 为保证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达成工作目标，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董事会可以要求发起人大会调整筹备委员会成员编制；
4.3.2 筹备委员会中达到或超过 1/3 的成员进入人力资源服务及供应商领域，包括一切与公会及其成员形成利益关联的行业，筹备委员会自动解散重组；
4.3.3 监察委员会向发起人大会提起对筹备委员会的弹劾，并经发起人大会表决通过，筹备委员会应立即自动解散并启动重组程序。

4.4 筹备委员会成员调整：

- 4.4.1 因工作变动、个人意愿等原因，不再能够继续为公会的发展提供一定的时间、精力以及专业上的贡献，可自行申请退出筹备委员会；
4.4.2 筹备委员会成员经常不能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会议的视为自动退出筹备委员会；
4.4.3 筹备委员会成员经常不能按既定目标完成工作述职视为自动放弃筹备委员会成员职务；
4.4.4 如筹备委员会未能达成工作目标，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董事会可以要求发起人大会罢免、重新委派或重新选举筹备委员会成员。

5 监督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注 3]

5.1 监督委员会的目的及组成

- 5.1.1 设立监督委员会的目的在于确保公会的一切活动符合公会章程、符合法律法规、符合社会道德准则，杜绝营私舞弊、学术腐败等行为的产生；
5.1.2 监督委员会组成。监督委员会有以下人员组成
5.1.2.1 经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董事会邀请；
5.1.2.2 经发起人大会邀请。
5.1.3 监督委员会委员资格
5.1.3.1 赞成本制度，担任国际知名企业人力资源最高负责人、企业最高负责人、著名工商管理专家、社会知名人士。

5.2 监督委员会的权利和职责

5.2.1 监督委员会的权利

- 5.2.1.1 监督公会学术、专业的专业活动，确保其符合公会章程和学术道德；
5.2.1.2 对有悖该准则的行为有权向发起人大会提起弹劾；
5.2.1.3 监督公会运作，确保其符合公会章程及法律法规。对有悖该准则的行为有权向发起人大会提起弹劾。

5.2.2 监督委员会的职责

- 5.2.2.1 负责公会一切纪律监察事务；
5.2.2.2 对发起人大会负责。

6 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筹）[注 4]

6.1 设立目的

- 6.1.1 为确保公会的正常运作与可持续发展，体现尊重知识、保护公会成员的劳动成果，参考国际上行业公会等学术组织的运作模式，公会设立独立的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筹）（以下简称基金）；
- 6.1.2 本基金是为确立公会成员工作成果、为公会提供运作资金保障、服务公会并独立于公会的财团；

6.2 基金组成

- 6.2.1 基金投资方（包括自然人与法人）投资；
- 6.2.2 公会运作收入的投入；
- 6.2.3 其它投入。

6.3 基金权利

- 6.3.1 基金按照财团法人运作。基金由股东代表大会产生基金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代表基金股东行使日常事务的决策权和执行权；
- 6.3.2 本基金董事会对公会行使以下权力：
 - 6.3.2.1 根据发起人大会章程框架内，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绩效拥有评估权和裁决权；
 - 6.3.2.2 如筹备委员会未能达成工作目标，基金董事会可以要求发起人大会罢免、重新委派或重新选举筹备委员会成员；
 - 6.3.2.3 为保证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达成工作目标，基金董事会可以要求发起人大会调整筹备委员会成员编制；
 - 6.3.2.4 监察委员会向发起人大会提起对筹备委员会的弹劾，基金董事会应批准解散并重组筹备委员会。

7 道德准则

7.1 设立目的

- 7.1.1 为保障公会的代表广大发起人的利益，体现公会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事原则，公会所有运作必须遵循本准则；
- 7.1.2 公会会员如违反以下准则，将视为自动退出发起人大会；如同时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公会有权利向国家司法机关提请追究法律责任。

7.2 定义

- 7.2.1 **平衡原则：**公会保护意见多数者的权利也保护意见占据少数者的权利，以及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人的权利也应得到保护，从而最终保护所有这些人组成的整体的权利；
- 7.2.2 **制约原则：**集体在交出自己一部分权利给负责人（泛指公会管理机构负责人或其他有影响力的人士）的同时，必须保留一部分权利，确保自己在根本上能够直接控制集体自身的事务而不被负责人所控制；
- 7.2.3 **多数原则：**即通常采用的所有提案表决，均需要拥有表决成员 2/3（三分之二）票数通过，方可生效；
- 7.2.4 **辩论原则：**每个人都有权利通过辩论说服其他人接受自己的意志，直到这个意志变成总体的意志等。

7.3 相关机制

- 7.3.1 基于以上四大原则，公会设立如下机制
 - 7.3.1.1 **权力分立制衡机制：**为确保专业及学术中立性和公信力，同时也为保证公会的日常运作高效务实，同时，保证公会的资金投入、收入及分配公开、公平、公正，公会组织架构实行学术、行政、监督三权分立及制衡原则。
 - 7.3.1.1.1 发起人大会下设起草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三个常设机构；
 - 7.3.1.1.2 公会向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委派董事；
 - 7.3.1.1.3 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向公会筹备委员会委派代表。
 - 7.3.1.2 **取消表决权机制：**为确保公会的所有专业性、学术性活动的中立性和公信力，不受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公会设定取消表决权机制。
 - 7.3.1.2.1 非公会委派的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股东及董事不得参加公会起草委员会；
 - 7.3.1.2.2 公会所有涉及专业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委员会选举、专业及学术成果评定等，非公会委派的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股东及董事无表决权；
 - 7.3.1.2.3 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股东、公会筹备委员会成员、公会起草委员会成员不得同时兼任公会监督委员会，不拥有监督委员会表决权；
 - 7.3.1.2.4 公会发起人如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及供应商领域，包括一切与公会及其成员形成利益关联的行业与职务，取消该发起人在公会的一切表决权。

- 7.3.1.3 **竞业回避机制：**公会发起人如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及供应商领域，包括一切与公会及其成员形成利益关联的行业与职务，则该发起人不得参与其所在机构与本公会合作事务，也不得参加与该发起人所在机构存在的竞业关系的其它机构与公会的一切关联事务。
- 7.3.1.4 **听证机制：**在保障公会学术活动公正、中立的同时，也要保证公会资金的投入、使用、收入及分配合理公平，保护公会所有成员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会设立听证机制，对于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与公会之间分歧，公会有权临时设立听证委员会，负责调解并裁决争端。
- 7.3.1.4.1 听证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7.3.1.4.2 公会发起人大会委派代表；
- 7.3.1.4.3 公会监督委员会委派代表；
- 7.3.1.4.4 中国人力资源发展促进基金董事会委派代表。

8 附则

8.1 附则

- 8.1.1 本发起人大会的一切活动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
- 8.1.2 本章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相悖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 8.1.3 本章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相悖的无效部分，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执行；
- 8.1.4 本制度未涉及之条款及待定事项将另行制定；
- 8.1.5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发起人大会所有。

8.2 附件

- 8.2.1 中国人力资源同业公会发起人大会组织架构图。

